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2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31.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33 元，共计募集资金 40,610.74 万元，坐扣承销费 3,454.9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7,155.7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2,819.6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336.1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0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4,336.1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0,903.52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B2	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B3	368.7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B4	159.5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20.35
	募集资金本期累计用于现金管理[注]	C2	6,200.00
	本期累计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注]	C3	5,00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C4	11.46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C5	12.2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2,423.87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D2=B2+C2-C3	1,20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D3=B3+C4	380.16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D4=B4+C5	171.8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264.2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64.23
差异		G=E-F	0.00

[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200.00 万元（年初余额 0.00 万元、本期累计购买 6,200.00 万元、本期累计赎回 5,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81070078801800000500	9,066,229.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0156321	2,287.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42813	3,573,823.82	
合计		12,642,340.1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是为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进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建设专业化的研发基地，为研发中心引进高级人才、配备先进的研发设备及检测工具，实现公司研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不断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与经营效益，该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提升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336.14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0.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23.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 1]	29,981.00	20,836.14	1,463.87	19,238.16	92.3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3,250.13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12.80	2,500.00	3.47	2,526.97	101.0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00.00	1,000.00	53.01	658.74	65.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093.80	34,336.14	1,520.35	32,423.8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0 日，该项目系公司于 2019 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2020 年以来，受国内外客观情况的影响，						

	<p>部分地区营销办公场所租赁、装修以及办事处人员招聘等工作开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缓慢。</p> <p>2022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9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348.05万元，2020年9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5,348.0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464.23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余额1,2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1,264.23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经公司2020年12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原“智能仪表及信息采集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名称调整为“智能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相应调整了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相关投资

[注2]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予以结项